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5〕5号

关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卫星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卫星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卫星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虎林市八五〇农场10区。主要内容：将热风炉房内原有1台5t/h燃煤热风炉改造为1台300万kcal/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已建500t/d烘干塔1座；已建封闭粮仓1座；已建封闭筒仓4座；已建中转筒仓8座；灰渣仓等储运工程、办公室等辅助工程利旧；供排水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

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

根据哈尔滨市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四周应设置围挡并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对粉性物料采取封闭、苫布遮盖。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控制鸣笛，限速行驶。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要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无组织粉尘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〇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且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管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用施工，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无法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〇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装卸区采取密闭装卸，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烘干塔塔体设彩钢罩，底部设围挡盖板。无组织废气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排放烟尘要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烟囱排放。排放的热风炉烟气要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表4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居民区布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妥善储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清选杂质分类收集，定期清运。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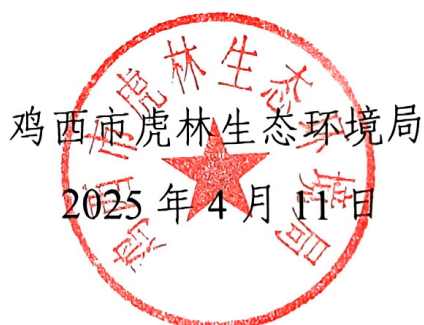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印发

共印5份。